

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办法

为切实提高我校教育信息化水平，在《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基础上，特制订《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办法》（下简称本办法），作为细则来规范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流程，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各部门对所负责的信息化项目设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员和系统管理员，对所属信息系统及信息化项目进行。（管理员责任书附件另见《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安全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信息化项目运维，是指对我校以计算机、通信技术及其它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库、信息应用系统，进行巡检、维修和升级等运维管理过程。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信息化运维项目领导工作，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现教中心）负责信息化项目运维技术指导与管理工作，各信息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巡检、维护和升级等具体运维工作。

第三条 新建的信息化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系统提供商依据合同规定时间进行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满后，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信息化项目运维需求和预算。

第四条 运维项目的申请、立项、建设与验收，必须严格遵循《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运维主要内容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机房管理、服务器管理、虚拟机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数据与资源管理、网络信息发布与管理。

1、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是指网络基础设施、网站、信息系统及数据内容等受到保护，保证网络、信息及内容的安全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保障学校信息化可持续发展，必须遵守《大连医科大学校园网络管理办法》和《大连医科大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中心机房管理：我校中心机房由学校投资建设，主管单位现教中心必须严格遵循《大连医科大学网络中心机房安全管理办法》，对机房内的人员、网络、主机、设备、数据以及应用系统等进行日常管理。

3、服务器管理：我校中心机房部署的所有主机服务器的购置、托管和运维；虚拟服务器的申请、配置和运行，保障中心机房服务器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系统是为我校教学、科研或管理提供信息服务的计算机应用系统，是学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重要推动力。为规范我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5、数据与资源管理：数据与资源作为学校的无形资产，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畴，必须遵循《大连医科大学信息化数据管理办法》实现信息系统数据的集中管控，提高数据质量和数据利用效率，提供安全、完整、统一的数据服务。

6、网络信息发布与管理：校园网络作为服务教学科研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信息平台，是学校直接对外交流和宣传的信息媒体，是展现学校综合形象和精神面貌的重要窗口。为了确保校园网络主页及二级单位网站信息的安全、准确，校园网络信息发布必须严格遵守宣传部颁发的《中共大连医科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大医党发【2018】72号）、《中共大连医科大学委员会舆情分析研判与应对处置工作办法》（大医党发【2018】71号）、《大连医科大学校园网站 两微一端督查工作制度》（大医宣发【2018】9号）、

《大连医科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含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大医党发【2017】70号）等文件。

第七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运维所需的平台级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原则上由现教中心负责统一采购、配置。仅限于本部门信息化项目运维所需的硬件设备，经使用部门申请、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审批通过后，可自行采购与配置。

第八条 校内各部门不使用学校预算经费自行进行信息化项目运维，也必须遵循本管理办法，保障信息化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0月26日